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李佳燕
電話：02-7734-6753
電子郵件：fionalee615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化學字第1051024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_105學年度探究與實作教材推廣與教學觀摩計畫(1051024188-0-0.pdf)

主旨：辦理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「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探究與實作教材推廣與教學觀摩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教育部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群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探究與實作的學習重點分為「探究學習內容」和「實作學習內容」兩部分。如何將這兩者落實在課堂教學，並能引導學生從實作中學習，需要有更多的討論與典範學習，因此安排本觀課計畫，期望透過進入教室，讓教學討論可以更深入，也能學習更多典範教學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自然與生活科技輔導群。

(三)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

1053774180

四、實施對象

- (一) 邀請講師：央團教師、各縣市輔導員、2016賽E臥受
邀講師、各縣市對探究與實作教學有實施經驗的教師(央團或各縣市輔導團推薦)
- (二) 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中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
(含正式教師、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)。
- (三) 參加人數：每場次至多20名觀課與實作教師，依辦理
場地調整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(詳如附件)，敬請轉知縣市所屬國中小 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林宣安老師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顏端佑老師、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鍾昌宏老師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蘇敬菱老師、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許彩梁老師、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葉鴻楨老師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胡秀芳老師、本校理學院化學系 教授 姚清發、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李佳燕 專任助理

2016-10-05
12:40:28
文
章

校長 張國恩